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011.08.19 訂定

2014.02.07 修訂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為證券金融市場之新興商品及業務，為因應承作此一業務所產生之風險暨為有效管理公司資金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及證券市場變動所產生風險，以保障公司股東權益及增強企業競爭力，茲依證券交易法頒訂「公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以及有價證券。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本公司從事債券之附買回、附賣回之債券交易不適用本程序規範，另得依本公司業務相關章則辦理。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之，本處理程序為未規定者，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商品，及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性商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交易權限

(一)交易契約總額：

1、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負債總額或海外籌資累計部位為原則，如有變更，須經董事會核准。

2、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除避險性商品交易外，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以上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

四、權責劃分

(一)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獨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公告及申報事項。

(二)財務單位：

- 1、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
- 2、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 3、負責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記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
- 4、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四)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五)風險管理部

- 1、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 2、定期按市價評估交易部位及製作相關風險報告。

(六)風險管理委員會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報告應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價評估報告異常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七)法令遵循部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書應先經法令遵循部審閱後，由財務部主管簽署；一般確認函由交易人員以外之有權簽章人員簽核發。

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的考量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風險管理部負責，並應定期提報總經理報告。

(四)法律風險的考量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詳加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 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作範圍內。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原則處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損益情形，當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須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制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權責單位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一-(二)、二-(一)及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